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759號

原　　告　桓昇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儷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

　　曾靖雯律師

被　　告　旺昌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意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9,5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5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9,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兩造於民國114年7月1日簽訂「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依約自114年7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由伊以每車新臺幣（下同）15,000元（未稅，內含代付之進場處理費）之報酬，為被告清運位於臺南市○○區○○○00○00號之臺南市後壁區公所「後壁區懷恩堂停車場側溝改善工程」之廢棄物，載往訴外

人閎信有限公司位於嘉義縣○○○鄉○○村○○○00號之廢棄物處理廠，而伊應於每月完成計價1次，5日前寄達發票請款，被告則應於當月25日前以現金給付完成。詎伊自114年7月4日至同年月15日止，已依約為被告清運上開地點之廢棄物共26車，被告依約應給付伊含營業稅之總報酬共409,500元（計算式：15,000元×26台車×1.05＝409,500元），經伊於114年7月18日寄發統一發票請款，被告並未付款，屢經催討，被告迄未清償等情，爰依民法承攬法律關係及兩造系爭合約之約定，求為判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等語。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具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系爭合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原告與訴外人閎信有限公司間所簽訂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契約書、原告報價單、現場照片、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閎信有限公司廢棄物進場證明單據、訴外人隆宇永續科技有限公司過磅單、及統一發票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則原告依據兩造所簽訂系爭合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本件承攬報酬共409,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劉秀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顏珊姍